**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場地徵選須知**

1. **主旨**

本中心為重塑昔日傳統戲曲演出場域與觀戲環境，於全國各地宮廟廟埕或戶外廣場辦理傳統戲曲演出，透過甄選，提供劇團演出經費，薦送優質戲曲團隊進行外台匯演。本中心今將延續對外徵求合適演出場域之單位申請，透過與在地力量的結合，讓各地民眾得以觀賞戲曲多元風貌與外臺演出魅力。

1. **執行方式**
2. 活動期間:110年3月～10月。因應農曆三月大甲媽祖慶典、六月西秦王爺誕辰日及八月中秋祭典等時段為團隊演出大月，較難媒合演出團隊，故排除以上時段，建議搭配農曆節令（如端午節、重陽節等），並涵蓋至少一個週末時間進行規劃，以利聚集民眾共同參與觀賞。
3. 以「匯演」、「一日一場，連續四日」形式安排演出，每場地皆會安排人戲類與偶戲類演出。
4. 實際演出日期將依申請通過場地方與入選團隊洽排檔期後確定，考量白天演出無法呈現舞台燈光效果，故原則晚上七點鐘開演，每一場至少90分鐘。
5. **申請單位資格**
6. 國內依法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單位，擁有且管理其所屬合適戶外演出場地，並長期有辦理藝文活動者為優先考量。
7. 本活動於戶外搭台，演出場地以**腹地廣大、交通便利、聚眾力強**者為首要考量條件，演出場地大小至少需250平分公尺，舞台區約寬15公尺、深度12公尺，觀眾區可容納至少500人以上之場地，為怕擾民，場地以「不封街」、「聲響不影響附近民眾」為原則。
8. 活動場地須能方便進行舞臺、燈光、音響、發電機搭設作業，以及大型貨車（約17噸）出入與停放，並備有用水及廁所可使用者為優先考量。
9. 為利活動順利演出，申請單位須擁有場地完整所有權與使用權，並能夠配合需要依法辦理「臨時展演舞臺」以及相關所需法規申請。
10. **本中心提供項目**

一、 徵選優質傳統戲曲團隊並提供演出費。

二、 演出所需之燈光及音響設備器材租賃及技術服務。

三、 整體活動推廣，包括主視覺設計、本案海報及傳單設計製作，新聞稿撰寫。

1. **場地方提供項目**
2. 戲臺（舞臺）之租賃、搭設及拆卸等相關費用。
3. 舞臺建議規格如下，實際架設規格待本中心與技術廠商場勘後訂定：
4. 舞臺尺寸為48尺(寬)\*36尺(深)，約157.1平方公尺。
5. 舞臺高度約120公分至140公分之間。
6. 舞臺鏡框至少須在14尺\*24尺之規格，且須有傳統戲曲外觀及牌樓，前後設置2座樓梯，字幕版2組。
7. 舞臺上表演區須備有地毯（24尺\*24尺）、黑色翼幕4組、黑底幕1塊、中幕1塊、眉幕（1條）、紅色大幕1塊（對開或水平開）。
8. 後臺區須提供足夠照明、可供30人以上使用之化妝區。
9. 需配置懸掛至少4組布景之鋼索及緊縮器以提供團隊吊景使用。
10. 觀眾席塑膠椅人戲類演出每場至少800張、偶戲類演出每場至少200張。
11. 折疊長桌至少15張，簡易靠背椅至少40張。
12. 活動帳篷（阿里山帳）2頂供服務台與醫護站使用，尺寸各約為3公尺x3公尺（含照明及風扇）。
13. 演出團隊專用之廁所，如為流動廁所者，至少需兩座，並每天安排人員清潔。
14. 入選場地如為宮廟，請場地方協助準備演出團隊用扮仙備品，例如糖果、壽桃、加冠禮。
15. 活動現場：
16. 配合參與演出前之場地會勘，討論現場活動流程與硬體定位及其他技術等問題。
17. 演出前協助加強當地宣傳，並協助張貼活動傳單與海報(文宣品由本中心統一製作)。
18. 負責場地佈置（如請志工協助排椅子及佈置）。
19. 交通動線管理。
20. 臨時狀況排除（如現場居民抗議噪音/停車等爭議）等相關問題。
21. 現場設置垃圾桶，並負責演後場地清潔與恢復、垃圾清運等。
22. 後台提供演出團隊電風扇，至少四支18吋工業扇。
23. 演出團隊、民眾飲用水。
24. 雨備方案(如雨棚搭設)。
25. **申請方式**
26. **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1. **申請方式**

提送申請表紙本1式1份及電子檔1份(含隨身碟或光碟)，並請將「演出場地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A4大小紙張**雙面**列印，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演出場地申請 劇藝發展組陳小姐 收」，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掛號郵寄至：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寄達**為憑。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1. **審查方式**
2. 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遴選。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場地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
3. 審查採初審、複審等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四至五名組成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通知各場地申請單位。
4. 通過複審之入選場地，本中心將再擇期進行實地訪查，確認場地是否符合團隊演出之需求。另本中心將與110年度本案入選演出團隊洽排演出檔期，故**本中心不保證入選場地均能順利洽排演出**。
5. **其他**
6. 如入選場地放棄演出意願，缺額將由備選場地候補之。
7. 入選場地須與本中心簽署場地協議書，若入選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8. 未依徵選須知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協議書項目者。
9. 檢送之申請資料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10. 拒絕接受演出前之場地會勘查驗或評鑑者。
11.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12.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13. 入選場地經洽排完成後，若因臨時天候因素、團隊檔期有變、或演出場地無法合法使用因素需要變動時，本中心保有最後活動決定權。
14. 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02)8866-9600分機1621陳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10年度民間劇場重塑計畫**

**演出場地徵選申請表**

□我確認我已詳讀110年度重塑民間劇場演出場地徵選須知，並確實擁有該演出場地完整所有及使用權。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申請單位 |  | |
| 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手機：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電話： |
| Email：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一、 經詳讀貴中心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二、申請演出地點資訊** | | |
| 地點名稱 |  | |
| 地址 |  | |
| 場地尺寸  (舞臺區及觀眾區合計) | 長: 公尺；寬： 公尺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演出時間志願  (4天) | 第一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第二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第三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 |
| 是否與傳統戲曲團隊合作過 | □ 有，團隊名稱：  □ 無 | |
| 周邊藝文活動聯結 | □ 有，結合 （請說明可結合的活動）  □ 無 | |
| 場地特色 | ※請條列式說明：  1.演出場地之優勢，例如：自有場地、腹地廣大、交通便利性、聚眾力強、配合度……等  2.如何配合加強當地宣傳。 | |
| 場地照片 | （請至少附上五張場地照片提供參考，並請提供照片說明。）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